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吳宓櫻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53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Q312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英資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20787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2996265_112D2189686-0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1學年度「2030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1年12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65718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核定本局辦理111學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2030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計畫目的係為強化英語教師全英語教學專業知能，及提高學生使用英語口說機會，爰指定本市辦理多項任務及計畫。
- 三、經查國教署指定計畫與本市國中小部分現行計畫重複，爰綜整本市現行及將新增辦理之計畫公告各校參考，並將據以督導各校英語文教育執行成效，簡述計畫如下：
 - (一)計畫期程：111年12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 (二)子計畫一充實英語口說教學圖書(繪、讀本)計畫：
 - 1、補助本市公立國中小每校新臺幣2萬元購置英語相關圖

書(如繪本、讀本及小說等)班級箱書及英語文教學有聲媒材，統一請1校轉撥經費，由各校自行購買(預計112年5月31日前函文各校)。

2、將於112年7月31日前調查受補助學校辦理情形，並提出整體運作成效報告(包含各校如何運用於英語文課堂等)。

(三)子計畫二升教師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1、辦理國中小英語文教師英語課堂全英語口說教學增能活動、補助教師通過英語文檢測報名費及督導各國中小各校英語文教育執行成效評鑑計畫。

2、將於112年7月31日前調查各校英語文師資及學生評量辦理比率，鼓勵各校達成指標。

(四)子計畫三提升學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1、辦理全市性及全校性或全年級性學生英語多元展能活動，並訂定提升學生口說英語相關獎勵計畫。

2、將於112年7月31日前調查各校辦理英語競賽及落實學生口說英語實施情形(含全校性或全年級英語競賽活動辦理項目統計、分析英語日實施類型分析等)。

(五)詳列國教署指定計畫供各校參考。

四、倘有疑問，請依各學習階段洽本局承辦人：

(一)國中階段，中等教育科李修綺科員，電話：(02) 29603456分機2667。

(二)國小階段，國小教育科吳宓環科員，電話：(02) 29603456分機2753。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

副本：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英資中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新北市國中雙語推動辦公室)(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